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9/12
17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 X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马来西亚、巴拉圭和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关于 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1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规定，“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3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

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根据这些规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马来西亚、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于2009年6月17日发出信函，向秘书处转交了《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提案案文。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及第二十一条第3款，秘书处将在2009年6月17日之前向所有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以及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一份载有本案文的普通照会。根据同样规定，秘书处还将向《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发送修正提案，并将该提案送交保存人供参考。

4.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提案。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马来西亚、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秘书处的信函，提出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

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Multilaterales –, saluda muy atentamente a la **Honorable Secretaria de la Convención Marco de las Naciones Unidas sobre Cambio Climático**, y tiene a bien complementar la propuesta sobre la enmienda según el mandato del artículo 3.9 del Protocolo de Kyoto enviado el día de ayer desde nuestro punto focal, Sr. Juan Pablo Ramos – Viceministro de Medio Ambiente, Biodiversidad y Cambio Climático, a nombre de Malasia, Paraguay y Venezuela.

(signed)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马来西亚、巴拉圭和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提案

对《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京都议定书》的修正 *

第三条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中所载其量化的排减承诺计算，并通过依据本条规定适用历史责任/债务原则及处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¹确定的总配量，以使其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减少 [XX]% 以上。

1 之二 在履行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时，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当单独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国内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中所载其量化的国内排减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计算的国内配量，以期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将其这些气体的国内排放总量从 1990 年水平减少 [49%] 以上。²

* 本提案英文本有一处更正，但中文本不受影响。这一更正已通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除此之外，未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马来西亚、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提案案文作任何其它改动，该案文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分发给《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和《公约》缔约方。——中译注

¹ 在确定本条第 1 款中的承诺时，为确保与《公约》最终目标以及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相一致，考虑到了以下标准：

- (a)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和共同地对当前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承担的责任；
- (b)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
- (c) 技术，资金及体制能力；
- (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铲除贫困和落实发展权而必须在全球排放量中占有的份额。

² 联系在《公约》之下提供议定全额增加费用的义务，一附件 A 所列缔约方在征得其它缔约方同意之后，可通过在缔约方会议管理和指导下运作的资金机制，填补其总配量和国内配量之间的差额。

第四条

在第四条第 3 款中，将“第三条第七款所指承诺期”改为“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规定的任何承诺期”。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2008-2012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国内排放减少承诺(2013-2017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即国内须实现的最低排减量}	量化的排放减少承诺(2013-2017年)(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即根据历史责任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须实现的排减总量)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说 明

第三条第 1 款规定了要求附件一缔约方达到的排减总量(和相关的排放“配量”)。这一数量的计算旨在包括发达国家全面的历史责任和发展中国家在落实发展权所需的余下的大气空间中占据公平份额的权利/需要。这一数量依据体现历史责任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方法计算，被称为“总配量”。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规定了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国内达到的最低排减量(和相关的排放“国内配量”)。这一数量的计算旨在反映发达国家为腾出发展中国家所需的实际大气空间而有必要达到而且能够达到的大幅度的实际排减量。这一数量依据体现发达国家在技术上能够达到的实际排减量的方法计算，被称为“国内配量”。

上述总量和国内数量之间的差额(即发达国家必须做的和它们实际能够/将会做的这两者之间的差额)为发展中国家的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专门和可靠资金的落实提供了基础，此种资金可通过《气候公约》资金和技术机制提供，这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建议。